

现代藏学文库精品丛书

灵塔与金身

历代达赖·班禅生死仪轨

活佛归宿与天堂诱惑 法体金像与礼祭开光



海南出版社

B945
3



200034587

99462

灵塔与金身

—历代达赖班禅生死仪轨

冯智著

海南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灵塔与金身——历代达赖班禅生死仪轨

著作：冯智 责编：万胜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105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 2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成都市老年事业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张：7.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80617-901-1/K·43 定价：12.00 元

DI30/16

前 言

藏族是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之一，藏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在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中，留下了大量辉煌灿烂的民族文化遗产，无论寺院建筑，雕塑壁画，还是文献经典，博采精湛，都是千百年来藏族人民历史的创造和智慧结晶。

海南出版社组织编撰这套《藏学文库》，意寓深远，它有利于藏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得到更好的继承和发扬，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同时，通过挖掘、介绍博大精深的藏族传统文化，达到更加广泛地宣传和传播藏族文化知识，增进国内外对西藏和其他藏区的认识和了解的目的，从而也有利于藏区的建设和发展。

《灵塔与金身——历代达赖与班禅生死仪轨》是这套丛书(文库)其中的一部。这部书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向人们展示了藏族自古以来形成和发展的灵魂观、生死观和各种丧葬仪轨仪制以及冥事崇拜的一般情况。

藏族的灵魂观和生死观都有着特殊的意义。藏族是一个崇尚宗教的民族，佛教从公元七至九世纪的吐蕃时代传入我国藏区以后，经过长时期的历史传播与发展，孕育了整个民族对佛教的信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在藏传佛教里，死亡是灵魂的终点又是起点，十五世纪格鲁派(黄教)宗喀巴大师的两大弟子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以他们圆寂后不灭的灵魂转世成为藏传佛教黄教的两大活佛传承系统，他们的圆寂是一门艺术，圆寂后的葬仪更是一种艺术的创造。

前言

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葬仪主要是全身灵塔之葬，灵塔中的“金身”是一尊精制的“木乃伊”。那么，灵塔中的“木乃伊”的秘密有什么，灵塔之葬的艺术起源和发展如何，灵塔的构造怎样，历代达赖和班禅的灵塔及其制作、功用、象征、规模、特点，塔中的装藏，历代达赖和班禅圆寂后肉身的成像、塔葬的宗教仪轨，十世班禅大师的圆寂、葬仪、灵塔开光，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本书所要探讨、介绍和解答的一系列课题。

人类早就有过木乃伊的制造，古代的埃及离我们太遥远了，但是，当你走进西藏，走进雄伟壮观的布达拉宫，走进僧楼重叠的扎什伦布寺，你就可以感觉到现代的“木乃伊”离我们有多近，自然会引起联想不断的思绪。

全身灵塔，这一座座奇特精制、神秘美妙、庄严绚丽的灵塔，是藏传佛教活佛最高境界的追求和极乐世界的刹土。历代达赖和班禅的全身灵塔，是他们历史上政教两个方面辉煌的展示，浓缩着“佛主世界”慈悲护佑的轮回精华。是宗教信仰的直观的精神象征，既是藏传佛教一代宗师的业绩丰碑，又是轮回历史的灵魂沉积。

全身灵塔，在过去与未来之间传递着古老宗教的信仰声息，预示着雪域文化的博大精深，奇特璀璨。

今天，西藏和其他藏区正在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藏族地区的现代化，也是藏族文化的现代化，我们进行藏族传统文化精华的挖掘和研究工作，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为藏族文化现代化的构建服务，从而更好地为藏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中央民族大学副研究员 杰西·西饶江措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后记
主要参考书目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1. 古老的死亡观 (1)
2. 土葬——远古王朝崇尚的葬仪 (5)
3. 回归大自然的天葬 (12)
4. 舍身“河神”的水葬 (19)
5. 火葬——亡灵净化的葬仪 (22)

第二章 神秘的木乃伊与佛塔之葬

1. 埃及的木乃伊和印度的佛塔舍利 (27)
 - (一) 古代埃及人的灵魂观和木乃伊的制作 (27)
 - (二) 金字塔和印度佛塔舍利 (29)
 - (三) 佛教早期教义与偶像崇拜：
灵塔肉身的佛教起源 (32)
2. 西藏佛塔及塔葬艺术的起源 (35)
3. 西藏早期的葬塔 (39)
 - (一) 坛城构形的佛塔建筑 (39)
 - (二) 复钵式佛灵塔 (41)
4. 塔葬灵塔的构造 (44)
5. 西藏的第一批灵塔 (47)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佛佛身的归宿

1. 灵魂转生与天界的诱惑 (49)

2. 活佛的灵魂与肉身 (56)
3. 黄教祖师宗喀巴和他的灵塔 (62)
4. 黄教与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 (67)

第四章 历代达赖喇嘛圆寂与葬仪

1. 佛主“世外桃源”:布达拉宫灵塔殿 (73)
2. 观世音菩萨与达赖喇嘛灵魂转世 (80)
3. 达赖喇嘛的圆寂与肉身保存 (84)
4. 超度灵魂的早日转世 (90)
5. 祭悼达赖圆寂及塑造达赖灵塔的费用
和宗教仪轨 (95)
6. “世界第一饰”——最高大壮观的达赖喇嘛灵塔 ... (101)
 - (一)五世达赖圆寂经过 (10)
 - (二)黄金珠宝缀成的灵塔 (102)
 - (三)五世达赖喇嘛遗体的葬式 (103)
 - (四)装藏在灵塔内的物品 (104)
7. 价值连城的达赖喇嘛灵塔 (107)

第五章 札什伦布寺的班禅大师塔葬

1. 无量光佛化身——高贵的活佛系统 (113)
2. 札什伦布寺的第一座班禅灵塔 (118)
3. 历代班禅的圆寂与礼祭 (121)
4. 札什伦布寺六世班禅灵塔的修建及其耗费 (125)
5. 失和而流浪的班禅之葬仪 (128)

第六章 在北京圆寂的班禅葬仪

1. 前往北京祝贺皇帝大寿的班禅 (132)
2. 在北京的活动及染病症状 (134)
3. 在北京不幸圆寂 (139)

4. 在北京的葬仪 (145)
 - (一)通告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 (145)
 - (二)各界盛祭班禅圆寂 (146)
 - (三)班禅遗体的保存与处理 (148)
5. 法体护送回藏安抵札寺 (151)

第七章 第十世班禅大师与五至九世班禅合葬灵塔

1. 合葬灵塔及祀殿的修建 (155)
2. 灵塔及祀殿的构造艺术 (158)
3. 灵殿壁画艺术 (160)
4. 班禅大师主持合葬灵塔开光典礼 (163)

第八章 第十世班禅大师圆寂与转世

1. 班禅大师圆寂札什伦布寺 (167)
2. 祈祷灵魂转世,寻访真身灵童 (171)
3. 大师乘愿再来,转世灵童的认定 (176)

第九章 十世班禅大师灵塔葬仪

1. 中央拨出专款修建大师灵塔 (180)
2. 大师灵塔及祀殿构造艺术 (184)
3. 大师法体圣像的制作 (188)
4. 大师法体金像的迎请和入塔 (191)

第十章 灵塔与肉身制度的社会文化价值

1. 灵塔的宗教象征意义 (197)
2. 西藏“肉身之制”与其它文化的联系 (201)
3. 达赖和班禅肉身制作的科学价值 (205)
4. 塔葬与人类冥事崇拜的完美体现 (207)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1. 古老的死亡观

死亡是人类文化的一个永恒主题。在原始社会,自然界的奇异现象,特别是无法认识的死亡恐惧伴随着人们的生存,由此产生了最原始的宗教。原始宗教从一开始就试图把人从死亡的恐惧中解救出来,于是,一种死后未知世界幸福与苦难的景象在宗教徒头脑中产生了,一切现实生活中美好与丑恶的事情也在那里得到了抽象的发挥和解释。

死亡观与古老的灵魂观有着直接的联系。自远古以来,许多民族都认为人死后灵魂不死并可以复生。而且,他们对人死后灵魂的去处作了能自圆其说的解释。例如,彝族和阿昌族认为人有三个灵魂,人死后灵魂分别到阴间、坟墓和家中的牌位里;瑶族同样也说,人死之后,灵魂一个在家中,一个在墓地,一个回到祖先的老家去。总之,灵魂相对独立地存在于躯体之外。

藏族也持灵魂之说。早在公元七世纪以前,藏族地区就有辛绕米沃创立的原始本教流行。该教信奉万物有灵论,它是古代藏族对自然和人自身的认识基础。同时,古代藏族相信灵魂不灭的观念,灵魂可以离开躯体而四处游荡,灵魂具有固定的形体,它可以寄寓于不同的物品之中,如依附于木头、石头、骰子、珊瑚等物品中。灵魂可以无所不在的出现,因为它能存在于任何一个地方。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藏族许多史籍中都有关于灵魂的记载,反映了藏族灵魂观念的普遍。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中说格萨尔只有打碎那些铁或白石,才能战胜霍尔人,因为霍尔人的灵魂依附于这些铁或白石之中。西藏《时轮》认为,灵魂在每月三十和初一居于脚心,而每月十五和十六日升到头顶。《朗氏家族史》还记载一传说:有一人死后,其灵魂还能去会见他在阳间活着的女友。藏族传说认为,吐蕃的首批赞普(君王)都是从天而降的神子,他们死后,躯体和灵魂都要顺着“天梯”回到天上。

古代藏族的这种灵魂观对藏族的死亡观及其丧葬制度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公元七世纪,佛教传入西藏,藏族在佛教广泛吸收土著本教文化的基础上,形成藏传佛教,并对死亡做了一番解释:人的生命始终没有完结,灵魂可以转生,它依据自己的行为随时在进行一种新的生命的调整。除了大德者和大恶者之外,一般众生始终都在天、阿修罗、人、畜牲、饿鬼、地狱这六道之中循环,也叫“六道轮回”。这种生命的不灭,并不是人的躯体,而是支配躯体活动的“灵魂”。在人死后,通过一定过程,灵魂都会重新出现。因此,藏人相信,世上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生物,不曾死而复活过。每一个人,在转生来到此世之前,不知死过多少次。

在藏区不论何地,不论何种教派,都有一本亡者之书,叫《中阴得度》或《西藏度亡经》。书中指出凡人死后都要经过中阴阶段,也就是人从死亡到“转生”的阶段,一般分为三个时期,七七四十九天。

依照佛教的观点认为,生命系由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意识境界构成。最初一个境界叫“生有意识”或“出生意识”,最后一个境界叫“死亡之际意识”或“死亡意识”,那么介于这两个境界之间,由“旧”变“新”的一个境界,就叫“中阴(或中有)境界”。

中阴阶段三个时期分别叫做临终、实相、投生,分别代表中阴

的初期、中期和后期。

在中阴的临终时期，即中阴初期，当人死的瞬间，每人都要看到一种“清光”，修行有道者，“清光”越闪越亮，把人从轮回中解脱，成佛升天。这种境界被认为是“菩萨放光”，使他在死后得入如来净土。但是，对于一般的人，这种“清光”一闪即逝，使你在昏暗中摸行，也就不能入如来净土了。

到了实相时期，即中阴中期，这是死者重新体验现实生活的时期。此时死亡意识处于一种“恢复”或“苏醒”状态。灵魂的复合体从真实的体验中出来，进入一种梦样的世界，死者仿佛又回到了一个美好的人世间，里面有七情六欲，善恶喜悦，有规劝和纵容，死者在这里的表现可以决定它的去向。

据《中阴得度》的解释：在初期和中期中阴期间，死者处于“色界”之中，这时若得解脱，则是以色得悟。如此，则死者处于一个二元性的世界之中，他的意识便有一种双重的平行表现。其一是一条“涅槃”线，由五位报身禅佛及禅佛族而出的若干安乐部与忿怒部诸尊（佛）所组成，以各种光耀的色彩为其象征；其二是一种“轮回”线，由六道或六界所构成。据说，这六道“轮回”线与其反面的“涅槃”线有着相同的色彩，只是色彩较暗而已。由于这两个线，死者的灵魂，一方面接受劝导透过诸佛圣尊的慈悲加持而求解脱，另一方面则设法避开随他的心相显现六道中的某一道或某一界。

死后大约十五天，便进入投生时期，即后期中阴时期。这时，他的灵魂趋向注定转世的那一道的色彩。到了这个时候，他的生前生活情形便显得愈来愈模糊了。死者就要寻求“再生”或“投生”的途径了。如果死者在第二时期（即中期中阴）的考验中没有被诱惑和罪恶所迷住，那就可能在上三趣——天、阿修罗、人等中选择自己的投生；如没有通过欲望的考验，那就只能在下三趣——饿鬼、地狱、畜生等中选择“转生”；更恶者还将被打入地狱，连轮回之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苦也无权享受，而在 18 层地狱受苦，永世不得翻身。

由于死者存在中阴四十九天，才能得到灵魂的重新转生，因此，请僧人念经超度就显得非常重要。在死的瞬间，僧人或喇嘛要在死者耳旁念诵《中阴得度》经，并开其脑顶的封盖，使其尽快见到光灿，抛弃一切欲望，远离罪恶，清心寡欲地引导体验的考查。

主祭超度的僧人或喇嘛需在死者家中，每逢“七”天再念一大经，直到七七四十九天，中阴期满。但有时为了缩短仪式时间，第一七间歇一天，以后各七分别返回六、五、四、三、二、一天，共计读念三个星期。诵经超度，可以增强死者的勇气，不轻易为欲望所动，常说起善行因果，通过考验而进入上三趣的轮回。到第四十九天为“转生”去往之日，此日喇嘛再作指导，庆贺生命重新出现，隆重祭祀。至此，灵魂毕竟有了新的投生。而失去灵魂的躯体还得进行一套有趣的处理，选择不同的葬仪。藏族对尸体的处理方式，曾经有土葬、水葬、天葬、火葬和塔葬等几种丧葬办法，这几种方式总的属于两大基本类型：即保存尸体和消灭尸体。

对尸体的处理，即葬俗是因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而有不同的丧葬风俗。在我国江浙一带，其丧俗、葬法、墓式等就有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故有“十里不同风”之称。因此，就是同一个民族之内，也有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别。藏族也如此，藏族广泛分布在青藏高原之上，除西藏外，青海、四川、甘肃、云南都有藏族分布，藏族的葬俗总体有着传统的一致性，但也因地区的不同，在具体步骤和操作也稍有区别。本书着重讨论西藏地区及川、青藏区的葬俗，特别是西藏历代达赖喇嘛和历代班禅大师的丧葬仪轨。

2. 土葬——远古王朝崇尚的葬仪

西藏在公元七世纪以前远古的宗教，是原始本教一统天下的时代。那时，原始的本教把世界划分为三个部分，即天、地和地下。天有天神，称为“赞”，后来的吐蕃王朝历代藏王的名字都冠之以“赞普”，意寓“天神之子”。

天神在古代的本教教义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吐蕃王统的第一代赞普，据说他是顺着天梯降到人间的天神之子，因此得名“聂赤赞普”。聂赤赞普和他以后的六个赞普完成了天神授意的人间事业以后，都顺着天梯回到了天上。但到第八代赞普止贡赞普时，他在和大臣罗昂比武时，被罗昂杀死，同时割断了天梯，从此以后，赞普们再也不能上天了。止贡赞普第一个把尸体留在了人间，人们为他建造了陵墓，葬于地下，从此，西藏历史上出现了土葬的仪式。

近年来，考古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掘出许多远古王朝的古墓葬群。西藏自治区文管会文物普查队对山南地区乃东、扎囊、琼结的普查及其对阿里等其它地区的调查和考古发现，为更好地考察西藏早期葬俗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空前丰富的历史材料，并对藏族早期土葬习俗的探索与研究产生了“质的飞跃”的推动作用。现有的资料表明：在西藏东部、横断山脉、金沙江流域，以及西藏的朗县、乃东、扎囊、琼结、洛扎、林周、贡觉、加查、林芝、曲松、贡嘎、阿里、亚东等县都有较多的墓葬分布，特别是地处雅鲁藏布江中游，号称藏文明发祥地的雅隆河谷一带，墓葬分布十分普遍。仅乃东、扎囊、琼结三县就有约四千多座墓葬分布于四十多处，形成不同规模的墓葬群。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长期以来,天葬、火葬、塔葬等葬法被认为是西藏一直实行的主要葬俗,因为土葬毕竟是消失了近千年的历史陈迹了。然而,这些考古发现已雄辩地揭示:和世界上大多数古代民族一样,藏族先民也曾普遍地实行土葬风俗。西藏原始宗教的本教经典中有一部《三百六十种送葬法》(或译作《三百六十种亡灵超度法》),其中对土葬的描述颇详尽,由此不难看出西藏土葬风俗沿续的历史相当悠久。

说到藏族的土葬,首先就会使人想到珍珠链状的吐蕃赞普陵墓。

吐蕃赞普陵墓在西藏山南地区的穷结地方,这里有自止贡赞普至最后一代赞普朗达玛共三十五代赞普陵墓。即上二陵、六善陵、中八德陵、下五赞陵、吉祥八代陵、吉祥五代陵、底层一陵。在地理位置上,赞普陵墓的葬法是由高坡渐趋下坡,由高处渐至低处。形成“珍珠链状”。据《贤者喜宴》记载:“上二陵位于乱石坡与块石坡会接处”,“六善陵坐落块石坡与青草坡相汇处”,其位置略低于上二陵,“八德陵沉入深流”,“五赞以下均位于青玉”,即葬入深土。陵墓的形状也随历史的推移而发生变化,由简到繁。即由似土丘形到球体、方形、划格等多种形状的演变。吐蕃王统陵墓的葬法与本教宣扬的赞普系天神下凡,陵始于天,而后位于山巅,继而坐落平川的观念有密切关系。

土葬在西藏远古相当流行,它有一套较为完整的丧葬制度。吐蕃赞普死后入葬时,要有数量可观的随葬品,葬时有隆重的葬仪,葬后还要有定期的祭祀活动。

赞普死后,丧葬礼仪十分隆重。其时因盛行本教,本教风行杀牲祭祀。凡赞普、豪门乃至平民遇葬,都要依据或尽其财力宰杀牲畜,以数十乃至数千头(只)牲畜祭祀天神。本教伪称赞普为天之子,因而,赞普死后,祭事祭天意义非凡。随葬物品也以金、银、

铜、铁、玉器等珍宝玩物见多，赞普生前所用衣物、座骑等常用物品也一并随葬，有时还伴之以“殉葬”。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君臣自为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杀以殉，所服玩乘马皆瘞，起大屋冢颠，树众木为祠所。”

松赞干布是吐蕃王朝的开创者。吐蕃王朝建立后，他积极与唐朝联姻，迎娶文成公主入藏，从此汉藏两族人民友好情谊源远流长。

松赞干布辞世，为纪念他一生卓越功绩，修筑了有史以来最为壮观的赞普陵。据松赞干布陵墓志所记：他的陵位于钦普沟壑口。外形呈四方，内分九格，五室为佛殿，中央立一仞长的珊瑚为长明灯，四角殿堂储珍宝。墓壁以方石砌成，其外筑以厚土之墙，墓门西开。墓外覆以褐土碎石，形成土丘。每边宽百余步，高六丈余。墓顶修有小庙祠殿。

松赞干布陵墓修成之后，根据当时的丧葬制度，凡赞普生前的大臣、近侍都要前往守陵。守陵时间长短不一，有的活人充死人，要作终生守陵之事。守陵者免除一切赋税。在守陵期间，陵墓周围严禁人畜行走，有违令者，将被护陵伦相（官员）抓去着以记号，充为守陵官员的私产，失去一切自由。

除了守陵，还有祭陵仪式。松赞干布死后，正值十月十日。此前一天，传令号手们在陵墓前吹鸣螺号，以示次日有祭陵仪礼，命护陵者等及早远避。祭陵当天，王室、大臣、百姓携带祭品，供诸陵庙。这时，无数的珍宝、彩绸、衣物、牛羊马匹，以及大量食品陈设于陵庙之前，作盛大祭祀。

祭陵仪式完毕后，要将所有祭品弃为一堆。在阵阵螺号声中，祭陵人等各自离去，而守陵人等回到陵前享用供品。

吐蕃人对死者重葬厚礼的观念，在吐蕃的土葬习俗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影响深远。后来，藏传佛教活佛的火葬或塔葬也是

第一章 灵魂的复生与躯体的葬仪

非常隆重的，这与吐蕃本教的葬俗观念不无关联。赞普陵墓下面建造巨大的墓室，里面贮藏数量可观的金银珠宝，反映吐蕃人对第二世界的认识，他们认为人死后是到另一个世界去了。据敦煌出土的古藏文文字记载，赞普死后在到“另一世界”之前要将尸体停放数月之久，然后才真正埋葬。在原始人观念中，“灵魂可以自由离开躯体，但是必须依附在某物之上，它同尸体联系在一起，当皮肉腐烂和消解时，它就走入到骨头里面，主要是头盖骨”（拉法格：《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24页）。原始人非常关注灵魂去向的意识。在入葬前无论停尸还是祭祀，都极为重视，以获得灵魂的安附。

远古的葬仪、占卜、求福等事宜，均有本教巫师主持或参加。本教巫师的葬仪很复杂。他们用石片作棺材，尸体用蓝绸包裹，放在雍仲(卍)形的位置上，再行许多复杂手续。根据文献记载，在传说中的止贡赞普时期，古老西藏高原，就以土葬为核心，在带有浓厚宗教神秘色彩的本教介入下，逐渐开始形成一套包括入葬前的疾丧、厝尸，入葬时兴建陵墓，设置棺具及入葬后的祭祀等丧葬制度。这种制度反映在本教经论所谓“三百六十种亡灵超度法、四种丧葬法、八十一镇邪法”中（见《土观宗派源流》）。

吐蕃赞普墓葬只是藏族土葬习俗中较为典型的一例。实际上，青藏高原作为人类早期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考古证明，大约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已分布有广泛的人类活动遗迹。青藏高原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直至吐蕃王朝兴起（公元七世纪）之前，高原经历了极其漫长的原始部落及部落联盟时期。新石器时代，高原曾一度流行石棺墓和竖穴土坑墓葬的形式。这可为土葬习俗之始。

就葬式而言，多为屈肢葬和二次葬。这些墓葬主要分布在雅